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锐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锐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惠州市锐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地	専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	东片区尚德路 5 号 A 栋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0</u> 分 <u>5</u>	5 <u>9.748</u> 秒, <u>23</u> 度 <u>6</u> 分	44.121_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 (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00		
环保投资 占比(%)	7.5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 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38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无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划形 境	无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 报告》,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 栋,根据博罗县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	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表 1 园洲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		积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平方公里)		T
	l		生态保护红线	0	称《图集》)中博罗县生态空
		5保护	一般生态空间	3.086	间最终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 4	I线	生态空间一般	107.630	15),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
			管控区	107.030	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内。
		ТФ	表 2 园洲镇2	k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	(面积	!: km ²)	
		水 水	水环境优先保	0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环	护区面积	0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境	水环境生活污		称《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
其他符		质	染重点管控区	45.964	
合性分		量	面积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
析		底	水环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	28.062	积。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ν.		线	衆里点官在区 面积	28.062	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
		及	水环境一般管		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管 控	控区面积	36.690	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无生产废
		分			水产生,因此不会突破当地环
	环原	区			境质量底线。
	境质				
	量	大	表3 园洲镇大气环	不境质量底线(面)	积:
	底	气	kn	m 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线	环	大气环境优先保	护 0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境	区面积		称《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
		质量	大气环境布局敏 重点管控区面和	- 1 0	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 图(详见附图14),项目位于
		里 底	大气环境高排放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线	点管控区面积	110 <i>7</i> 16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及	大气环境弱扩散	· 重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
		管	点管控区面积		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控	大气环境一般管	控 0	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
		分	区面积		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区			
		壤	表4 土壤	环境管控区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环	(面积	(: km ²)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境 博罗县建设用地 称《图集》)中博罗	罗县建设用
安 土壤污染风险重 340.8688125 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员	2情况图
全 点管控区面积 (详见附图 16), 1	页目位于博
利	管控区 不
表 5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 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生
积统计(平方公里)	· · ·
十	
	_ ~ , , , ,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 20,000 附图 17),项目不	
区比例 29.23% 优先保护区内,属于	
$\overline{\mathbb{X}}$.	/ X L J L
表 6 博罗县能源(煤炭)重点管控区 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态环
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境分区管控图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	
	·
比例 13.83% 内。	M71 X1 /M Z
表 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 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	
用上线 一	
区面积 633.776 敏感区划定情况图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 19),本项目不在矿	
区比例 22.20% 深敏感区内。) 贝 <i>饰</i> 刀
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	
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	
	H +H +H +H
	业用地,满
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 足建设用地要求。	
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	
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	
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	
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栋,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章节10.3,本项目所在地位于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描述详见下表。

表 1-2 与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对照分析	是否符 合
区域 布局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	1-1.本项目惠州市博罗县园洲 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	是

管控 要求 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 进材料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础、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治炼水环。银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非、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非、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非、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非、射性矿产治炼以及使用含汞、非、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非、射性矿产治炼以及使用含汞、非、积。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 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涉及石湾镇东江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 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 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关的建设项目; 己建成的与供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 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己建 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排放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 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 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 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 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

片区尚德路 5 号 A 栋,位于 ZH44132220001 博罗沙河流域 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复》(所函[2019]270号)、《广东的图[2019]270号)、《广东的图[2019]270号)、《广东阳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区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发惠州市发明市乡镇保护区的批复》(思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惠州市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止类。1-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排放建设项目。

1-4.本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

1-5.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文)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1-6.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 5 号 A 栋,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新建废弃物

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 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 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 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 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 令限期搬迁。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 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 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 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 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 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 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 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 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 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堆放场和处理场,与相关要求 相符。

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 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 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栋,根据 《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图集》图14博罗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 定情况,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 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 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 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 加工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 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

1-10.根据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 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本项 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控区,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 印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镭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水性底

(DA001)高空排放;水性底漆调漆过程产生的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和漆雾,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UV清漆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和漆雾,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	
		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	
		租赁合同,本项目位于惠州市	
		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	
		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	
		栋,位于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	
		展区。	
		1-11.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	
		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	
		染途径。	
		1-12.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	
		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	
		染途径。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AL NET	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	2-1.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源	
能源	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	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	
资源	用。	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	是
利用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	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	
要求	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	2-2.本建设项目设备均使用电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1.【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	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	
	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GB3838-2002) V类标准,其	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	
	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	度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较严值的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3-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	
	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	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污染			
物排	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	
放管	3-3.【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	心排渠,接着汇入沙河。	是
控要	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		
求		3-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	造,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	
	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的东西共同的市场	本键盘的加工生产,项目实行	
	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	
	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	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喷淋塔废	
	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	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	
	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	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	
	并做好资金保障。	类池预处理后进入园洲镇第五 4.7.5.4.4.77.5.2.5.4.77.7.17.17.17.17.17.17.17.17.17.17.17.1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	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	
	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	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用量。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 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接着汇入沙河。

3-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涉及农村面源污染。

3-4.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3-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 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和臭气浓度, 丝印烘干过 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镭雕过 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收 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水性底漆调漆过程 产生的 VOCs, 喷漆过程产生 的 VOCs 和漆雾, 烘干过程产 生的 VOCs, 统一收集后由"水 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UV 清漆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 固化过程产生 的 VOCs, 统一收集后由"水 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6.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 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 出水排放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中较严者, 其中氨氮和 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	
		心排渠,接着汇入沙河。本项	
		目不产生清淤底泥、尾矿、矿	
		渣。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排放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	
	体。	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	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	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	
	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	心排渠,接着汇入沙河。	
环境	测。	4-2.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	
风险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	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	是
防控	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	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栋,根据	
	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	
	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	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	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	
	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	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	(粤府函[2014]188号文)和	
	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	
		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惠州	
		市水源保护区。	
		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且厂区内做好预警体系及硬底	
		化及防腐防渗处理设施。	
综上	所述,项目符合《博罗县分类环	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

(4)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 5 号 A 栋,根据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可知项目选址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区,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博罗县园洲镇土地利用规划。

(5)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栋,属于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9]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4]188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受纳水体为园洲中心排渠和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沙河(显岗水库大坝—博罗石湾段)为饮工农功能,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处地附近的园洲中心排渠在《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未具体划定水质功能,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园洲中心排渠为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摘节):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

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第二十一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 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 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项目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 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 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

(2013) 231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 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 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 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东博中心排渠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石湾)、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 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 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 见的建设项目。
-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 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 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上述生产工艺。项目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水和喷淋塔

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严控行业。项目原辅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性底漆调漆过程产生的 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UV 清漆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UV 清漆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12 —

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的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 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 43号),本项目参考执行"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针对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环境管理和其他四个方面进行相符性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3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 43号〕对照分析情况

43号)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 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封口、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物 料 转 移 和输送	1、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为 固体,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进行物料转移,与文件要 求相符。					
工程	1、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粉状、粒状VOCs物料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闭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闭中操作,废气应非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5、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	项目含VOCs物料的 解 对对的的型过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 排 气 筒 (DA003)高空排放
		(DA003)同工排放
废气收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0.3m/s。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 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 制风速0.5m/s,与文件要求 相符
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的 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 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与文 件要求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限值的较严值,本滤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制 近"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值 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与 文件要求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特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定期维修、检测处理设施
	拉克官理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	
管理台账	度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按相关要求管理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按要求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项目无组织废气按要求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包装桶按相关要求进行储 存、转移和输送。
	其他	
建设项 目 VOCs 总量管 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	项目总量分配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进行核算,与文件要求相
	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

(10)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 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四章 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的加工生产,项目原辅料 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 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水性底漆调漆过程产生的 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 雾, 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UV 清漆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的 较严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和 DA003 排气筒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惠州市锐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 5号 A栋,项目租用惠州市雍华富士智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广东富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空厂房从事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项目拟定员工人数6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h。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租赁合同详见附件3,其厂区中央经纬度为:E: 114°0′59.748″,N: 23°6′44.12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巧	[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3800m², 建筑面积 3800m², 包括生产区(注塑区、除尘区、调配区、喷涂区、烘干区、丝印区、检验区、包装区),
建	辅助工程	<u> </u>	 办公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00m²
设	储运工			位工厂房中、建筑面和 4002
内	程		〔料仓库 〕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 400m ²
容	7生		公明(12)年 公排水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	公用工	***************************************		市政给水,室外、内消防系统
	程	消防系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废气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在室风室过程广生的非中烷总层和英气浓度,丝印族干过 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
				性,王的非平观态层,描雕过程,王的非平观态层,统 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E气 VOCs、颗 粒物	水性底漆调漆过程产生的 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
	环保工			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程			UV 清漆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固化过程产生的
	7.5		VOCs、颗	VOCs, 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粒物	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
				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接着汇入沙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田広	.加田広	固废间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位于厂房内西北面,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建设内、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位于厂房内西 北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 程	生	E活污水	依托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产时 间(d)
1	皮套键盘	200 万件	15g (长 24.1cm×宽 9.1cm)	300
2	笔记本键盘	100 万件	20g(长 35.5cm×宽 11.1cm)	300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ABS塑胶粒	80t	颗粒状	25kg/袋	5t	外购
色母粒	0.5t	颗粒状	5kg/袋	0.05t	外购
水性底漆	23.63t	液态	20kg/桶	1t	外购
底漆调漆用水	7.09 吨	液态	/	/	市政管道
UV清漆	33.61t	液态	20kg/桶	2t	外购
水性油墨	0.5t	液态	20kg/桶	0.05t	外购
网版	0.3 吨	固态	5kg 袋装	0.02 吨	外购
润滑油	0.1t	液态	20kg/桶	0.06t	外购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塑胶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粒料, 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 并具有高光泽度。ABS 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 吸水率低。ABS 同其他材料的结合性好, 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的氧指数为 18~20, 属易燃聚合物, 火焰呈黄色, 有黑烟, 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 熔融温度为 170℃; 分解温度为 270℃。

色母粒: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主要成分为炭黑 45%,聚乙烯 55%,色母主要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水性底漆:根据附件 4 水性底漆 MSDS,水性漆为混合物,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比重为 1.1~1.2g/cm³。主要成分:水性丙烯酸乳液含量 71.25%,水性流平助剂含量 1.1%,复合分散 剂含量 0.3%,乳化剂含量 0.2%,成膜助剂含量 2.0%,复合消泡剂含量 0.3%,钛白粉含量 16.3%,复合增稠剂含量 1.5%,水含量 7.05%。根据附件 4 水性底漆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7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木器涂料色漆 VOCs 含量 220g/L 限值,符合要求。

UV 清漆: 根据附件 5UV 清漆 MSDS, 水性漆为混合物,外观为透明液体,比重为 1.22g/cm³。主要成分: 双酚 A 环氧丙烯酸酯含量 50~7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含量 10~2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含量 10~25%,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含量 0.5~5%。根据附件 5UV 清漆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9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 350g/L 限值,符合要求。

水性油墨: 根据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可知,属于环保油墨,外观和性状:有色液体,气味:轻微氨气味,固含量: $30\sim70\%$,粘度: $8\sim70$ 秒(25°C); PH:8.0-9.5,相对密度:1.1g/cm³。主要成分:聚合物和助剂 $40\sim60\%$ 、颜料 $30\sim40\%$ 、水 $10\sim30\%$ 。根据附件 6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0.5%,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s 含量 30%的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为烷烃、环烷烃和芳烃的混合物,遇明火可燃。

(2) 水性漆用量核算:

项目水性底漆使用前需要加水进行调漆,水性底漆与水的质量比例=1:0.3,水性底漆密度为 1150kg/m³,水的密度为 1000kg/m³,项目水性漆稀释前后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2-4,水性漆用量具体核算详见表 2-5:

		FV = - /4 - 1	1. 1. 14.1—114.14.14.14.1	7/H 1H7 12 3/1 30 F1
		稀释前		稀释后
	涂料名称	密度 kg/m³	占比%	密度 kg/m³
	水性底漆	1150	76.92	1115 20
1	水	1000	23.08	1115.38

表 2-4 水性漆和水性清漆稀释前后相关参数一览表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皮套键盘 200 万件/年,笔记本键盘 100 万件/年,喷漆量 = (喷漆面积×湿膜厚度×漆密度×喷漆次数)÷附着率。具体核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水性底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漆产品 产量	涂料品种	单位产品 喷漆面积 (m²)	单次湿膜 喷涂厚度 (mm)	享度		附着 率%	年用量 (t/a)
皮套键盘 200 万件/ 年	水性底漆	0.043862	0.065	1.11538	2	60	21.20
笔记本键 盘 100 万 件/年	水性底漆	0.039405	0.065	1.11538	2	60	9.52

- **注:** 1、单位产品皮套键盘双面喷漆,喷漆面积=0.241×0.091×2=0.043862m²;单位产品笔记本键盘单面喷漆,喷漆面积=0.355×0.111=0.039405m²。
- 2、水性底漆与水的质量比例=1: 0.3,则皮套键盘水性底漆用量为 16.31t/a,水用量为 4.89t/a; 笔记本键盘水性底漆用量为 7.32t/a,水用量为 2.2t/a。

(3) UV清漆用量核算

表 2-6 项目 UV 面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漆产品 产量	涂料品种	单位产品平 均喷涂面积 (m²)	平均喷 涂厚度 (mm)	喷涂次 数(次)	涂料密度 (kg/m³)	附着 率(%)	年用量 (t/a)
皮 套 键 盘 200 万件/年	UV 清漆	0.043862	0.065	2	1220	60	23.19
笔记本键盘 100 万件/年	UV 清漆	0.039405	0.065	2	1220	60	10.42

注: 1、单位产品皮套键盘双面喷漆,喷漆面积=0.241×0.091×2=0.043862m²,单位产品笔记本键盘单面喷漆,喷漆面积=0.355×0.111=0.039405m²。

附着率: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中静电喷涂技术,涂料利用率与喷件大小相关,一般可达60%-85%,本项目附着率取60%。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生产设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	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单位	数量
混料	混料工序		混料机	功率: 2.5kw	2 台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工		注塑机	注塑量: 0.005t/h	8台
1 在 2 风 2	序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t/h	1台
			调漆室	尺寸: 3.0m×2.0m×2.0m	1 个
		J	底漆喷漆室	尺寸: 5m×4.5m×3.0m	5 个
		***	青漆喷漆室	尺寸: 5m×4.5m×3.0m	2 个
		底漆	注复机喷涂线线	尺寸: 60m	2条
		配	水帘柜	尺寸: 4m×3.5m×2.5m, 有效水深 0.2m	4台
喷涂	喷涂工序 (半自动生	ī	喷枪	压力: 0.5Pa	16 把
	产线)	底漆	往复机喷涂线	尺寸: 30m	1 条
				尺寸: 4m×3.5m×2.5m, 有效水深 0.2m	1台
			喷枪	压力: 0.5Pa	4 把
		uv	往复机喷涂线	尺寸: 30m	2 条
		配	水帘柜	尺寸: 4m×3.5m×2.5m,	2 台
		ĦL	喷枪	压力: 0.5Pa	8 把

烘干	烘干工序	隧道炉	尺寸: 20m×3.5m×2.8m	8台
镭雕	镭雕工序	镭雕机	功率: 5kw	25 台
除尘	静电除尘工	静电除尘机	功率: 10kw	8台
固化	固化工序	UV 固化炉	尺寸: 30m×3.5m×2.5m	4台
		移印机	功率: 0.5kw	3 台
印刷	印刷工序	丝印机	功率: 0.5kw	6台
		手印台	功率: 0.5kw	10 台
烘干	烘干工序	立式烤箱	功率: 20kw	4 台
包装	包装工序	包装线	尺寸: 45m	3条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功率: 75KW	4 台

注: 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给,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规定,按 10m³/(人·a)的用水定额进行核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2t/d)。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①间接冷却用水

注塑过程生产用水为间接冷却水及补充用水,冷却水使用自来水,项目共设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1t/h,每天工作8小时,则循环水量为8t/d(24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0.5%~1.0%,本项目的冷却塔的损耗量按1%计算,则蒸发产生损耗而补充的水量为0.08t/d(24t/a)。

②调漆用水

项目喷漆过程使用的水性底漆需自行调配,水性底漆:水按1:0.3调配,根据前文漆量核算部分,则水性底漆喷漆过程调配用水合计为7.09t/a,则调漆用水为7.09t/a(0.0236t/d)。

③水帘柜用水

项目喷漆自动生产线工序共设有7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尺寸:长4×宽3.5m×高2.5m,有效水深为0.2m;则单台水帘柜池子有效容积约为2.8m³,总有效容积为19.6m³。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每个水帘柜用水循环水量约为2m³/h,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16小时,则7个水帘柜总循环水量224t/d(67200t/a),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版,给排水),循环水补充水量按蒸发损失率1%核算,

则损失量约 2.24m³/d(672m³/a),则新鲜补水量约为 2.24t/d(672t/a)。水帘柜用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水帘柜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19.6t/次,则年更换水帘柜废水时需补充水 39.2t/a(0.1307t/d)。

综上,水帘柜年用水总量为711.2t/a(2.3707t/d)。

④洗枪用水

本项目喷枪采用清水冲洗方式清洗,冲洗过程为将喷枪倒置,用温水冲虹吸管,使之从喷嘴流出,将残留于喷枪内的油漆冲洗干净,清洗后将所有配件吹干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枪清洗频率为每天清洗一次,喷枪清洗过程约需要 3min。因此,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水用量为喷枪流量 0.15L/min×3min/次×28 把=12.6L/次,即 3.78t/a(0.0126t/d)。

⑤喷淋塔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喷淋塔设有循环水池,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液气比为 0.1~1.0L/m³,本项目取 0.5L/m³。项目共设置 3 个水喷淋塔,风量分别为 10900m³/h、47000m³/h、28500m³/h,每天工作时间分别为 8h、16h、16h,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合计为 647.6t/d(194280t/a)。水喷淋循环过程会有蒸发,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 5.0.7~5.0.8 所知,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本次环评按 1%计,则补充消耗量约为 6.476t/d(1942.8t/a)。

喷淋塔水池有效容积均约为 0.64m³, 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1.92t/次,则年更换水喷淋水需补充新鲜水 7.68t/a (0.0256t/d)。

综上, 水喷淋用水量合计为 6.5016t/d (1950.48t/a)。

(2) 排水工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600t/a(2t/d),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480t/a(1.6t/d)。项目生活污水经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接着汇入沙河。

2)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

水、洗枪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①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池子总有效容积为 19.6m³,每 6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每次水帘柜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19.6t/次,则年产生废水 39.2t,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洗枪废水

洗枪用水量为 3.78t/a (0.0126t/d),废水排污系数为 0.9,则洗枪废水产生量约为 3.402t/a (0.01134t/d),洗枪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喷淋塔废水

水喷淋水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1.92t/次,则年更换喷淋废液 7.68t/a。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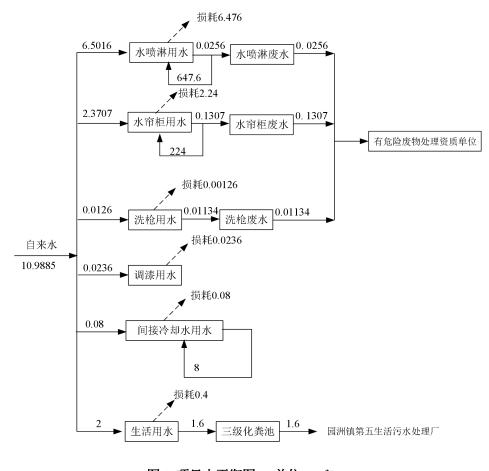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24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6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 8 小时。

7、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电量为75万kWh/a,主要用于设备运作,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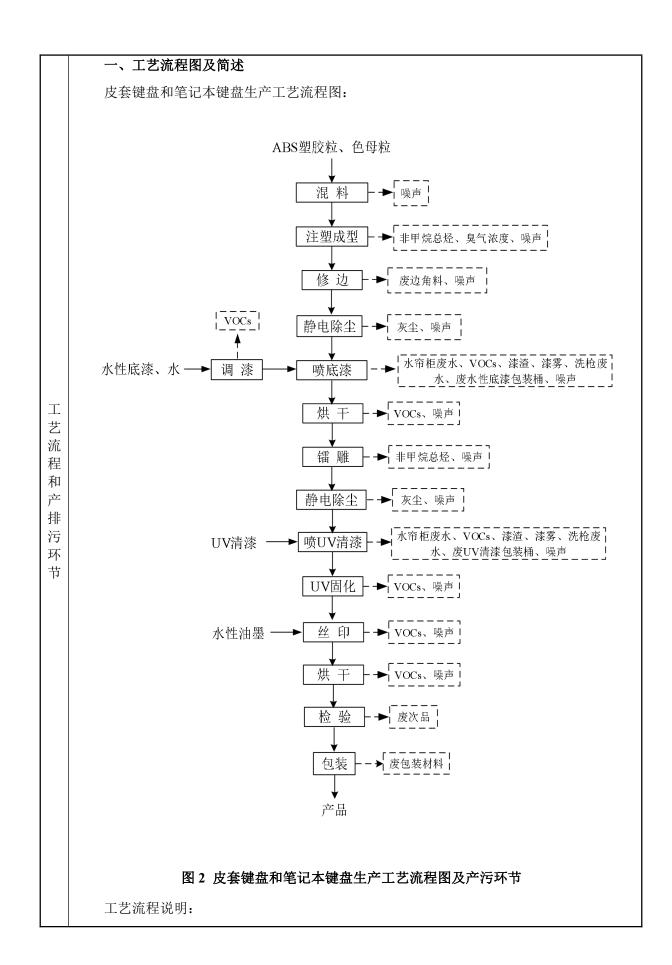
8、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3F 厂房中第 5 层,主要包括注塑区、除尘区、调配区、喷涂区、烘干区、 丝印区、检验区、包装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厂区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从总的平面布置上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区厂房布置上看,本项目生产依 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现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区布置合理。

9、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 5号 A 栋,项目租用惠州市雍华富士智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广东富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房四邻关系如下:东面为富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东面 340m 处的竹元岗,竹元岗距离产污单元 342m。

项目四邻关系及现场勘察照片见附图 4 和附图 20。



— 26 —

- (1) 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 (2) 主要工序说明:
- 1) 混料:项目人工分别将颗粒状的 ABS 塑胶粒和色母粒加入到混料机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噪声。
- 2)注塑成型:项目塑胶粒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的工作温度介于 180-200℃之间,加工过程中由于塑胶原料的受热熔融作用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塑胶次品及边角料、设备噪声;项目注塑机设备使用过程需要用到冷却水来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接触物料。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3)修边:人工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进行修边处理,去除工件边沿的毛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噪声。
- 4)除尘:喷漆前,通过静电除尘柜除尘,以保证后续涂膜质量,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灰尘和噪声。
- 5) 调漆:喷水性底漆前,项目在调漆房内进行水性底漆和水的调配,水性底漆:水的使用比例约为1:0.3,调漆过程会挥发产生VOCs。
- 6) 喷底漆:在水帘柜内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水性底漆,该过程会产生水帘柜废水、VOCs、漆渣、漆雾、洗枪废水、废水性底漆包装桶和噪声;
- 7)烘干:经过喷底漆的工件在喷漆线配套的隧道炉内运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并起到表干的作用,项目隧道炉使用电能,烘干温度约60℃,时间约10分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 8) 镭雕:根据产品需要,使用镭雕机在产品上印字或图案,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 9) 喷 UV 清漆: 镭雕后在喷 UV 清漆线配套的水帘柜内对工件表面进行喷 UV 清漆,该过程会产生水帘柜废水、VOCs、漆渣、漆雾、洗枪废水、废 UV 清漆包装桶和噪声;
- 10) UV 固化:工件喷 UV 清漆后在 UV 固化炉内进行 UV 光照固化,固化温度约 60℃,时间约 15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 VOCs 和噪声;
- 11) 丝印、烘干:按客户需求,项目塑胶制品使用丝印机进行丝印加工,利用水性墨在工件表面印刷上商标、图案,由于移印的图案面积较小,丝印后的工件放置在立式烤箱内进行烘烤干燥,干燥温度约为80℃;该工序每日工作结束后人工使用抹布沾清水对网版进行擦拭清洁,无需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少量VOCs、含油废抹布、废网版、

噪声;

12)包装:经印刷和烘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经简单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二、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综合以上,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

表 2-8 生产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
		镭雕工序	非甲烷总烃	2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调漆工序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
		喷底漆工序	VOCs、漆雾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
废气		烘干工序	VOCs	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ij	贲 UV 清漆工序	VOCs、漆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
		UV 固化工序	VOCs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注塑冷却	/	间接冷却水为普通的自 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 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间 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
废水		水帘柜废水 CODcr、SS		之从 <i>七</i> 470. 京畑41 男次
		洗枪废水	CODer, SS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喷淋	CODer, SS	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CODer、BOD5、SS、 NH3-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 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	^兰 机械及通风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_	修边工序	废边角料	
	般	检验工序	废次品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固 <u>废</u>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人山、土石马山以之在
固废	危		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水、	
	险	喷底漆工序	漆渣、废水性底漆包装 桶	文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
	废物	喷面漆工序	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水、 漆渣、废 UV 清漆包装桶	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保养 有机废气处理工 序 员工生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 润滑油、废含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	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①基本因子和达标判断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疏、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_{10}$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P	细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		
县区	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SP 和 TVOC。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本环评引用《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广州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7 月 06 日对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厂址内(监测点位为 G1)的 TSP、TVOC 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202310),由于本项目距离所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的监测点约为 0.502km<5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应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具体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8。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G1	TSP、TVOC	2022.06.30~2022.07.06	西北	50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C1	TSP	24h 平均	0.3	0.108~0.170	56.67%	0	达标
G1	TVOC	8h 平均	0.6	0.280~0.392	65.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TSP的浓度监测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VOC的浓度监测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经沙河汇入东江。根据《惠州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惠市环[2023]17号),园洲中心排渠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园洲中心排渠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中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对园洲中心排渠进行监测的报告数据(报告编号: SZT221939),引用项目地表水监测与本项目受纳水体属同一条河流,且为近 3 年有

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位置和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9,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1) 监测断面

在园洲中心排渠共布设2个监测断面,详见下表。

表 3-3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信息

引用的监测点编号		采样点组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 上游 500m			
W2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 下游 2400m	E:113°57′44.15″	N:23°07′56.27″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断 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2022.11.19	25.4	7.0	4.8	26	7.0	1.72	0.01L
	2022.11.20	26.1	7.1	4.5	24	6.7	1.37	0.01L
	2022.11.21	26.2	7.1	4.2	28	7.7	1.34	0.01L
3371	平均值	25.9	7.07	4.50	26	7.13	1.48	ND
W1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2	≤1
	标准指数	/	0.03	0.44	0.65	0.71	0.74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单位	°C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2.11.19	25.4	7.0	4.6	32	7.8	1.81	0.01L
	2022.11.20	26.1	7.1	4.7	29	8.1	1.72	0.01L
	2022.11.21	26.2	7.1	4.3	34	8.4	1.52	0.01L
11/2	平均值	25.9	7.07	4.53	31.67	8.1	1.68	ND
W2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2	≤1
	标准指数	/	0.03	0.44	0.79	0.81	0.84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单位	°C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园洲镇中心排渠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尚德路5号A栋,厂界

— 32 —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Ī		坐标		与厂界	与污染	→	/더 꾸꾸 보다	/□ 쇼>		
	敏感点 名称	经度/E	纬度/N	最近距 离(m)	单元的 最近距 离 (m)	方 位	保护规模(人)	保护 对象	环境功能	
	竹元岗	114.021031°	23.111639°	340m	342m	东面	32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

厂界为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3-6 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

环境保护

目标

类别	рН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总 磷	动植物 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500	≤300	ı	≤ 400		≤10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	6~9	≤40	≤20	≤10	≤20		≤1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
(GB3838-2002) V类标准				≤2		≤0.4	
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 行标准	6~9	≤40	≤10	≤2	≤10	≤0.4	≤1

2、大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和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性底漆调漆、喷漆和烘干工序,UV 清漆喷漆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主要 污染物因子包含非甲烷总烃和 TVOC。

项目丝印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限值。

2)颗粒物

水性底漆喷漆工序和 UV 清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臭气浓度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有机废气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 气 筒 高 度 m	
DA00 1	注塑成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		
	镭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60	/	25	
	丝 印、 烘干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70	/		
DA00 2	调 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 总烃	80	/		
	喷 漆、 烘干	(DB442367—2022)表1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25	
	喷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5.95 [©]		
DA00 3	喷漆、烘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 总烃	80	/		
		(DB442367—2022) 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25	
	喷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5.95 [©]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按折半。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 点	污染物	工序	排放标准	排放限 值mg/m³				
	非甲烷 总烃	注塑、镭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	1.0				
	臭气浓 度	注塑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界 处	VOCs	喷漆、丝印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0				
	颗粒物	喷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左十分,左 45、1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	NMHC		较严值	6				
内 	1,1,111	 监控点处任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意一次浓度 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30				
			校严值	2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 (1)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给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控制总量指标如下所示: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总量建议制指标 生活污水 480 480 生活污水 CODcr 0.0192 0.0192 NH3-N $0.\overline{0010}$ 0.0010 总 有组织 0.0285 0.0285 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660.0766控 合计 0.1051 0.1051 制 有组织 0.4412 0.4412 指 生产废气 无组织 **VOCs** 0.2451 0.2451 标 合计 0.6863 0.6863 有组织 0.9562 0.9562 颗粒物 无组织 2.1249 2.1249 合计 3.0811 3.0811

注: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2、废气总量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总量调配,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做出相应的评价。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种类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镭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水性底漆过程产生的VOCs,喷水性底漆和UV清漆过程产生的VOCs、漆雾,水性底漆烘干、UV清漆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印刷、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情况		1/2 (13)/	- W1 W1 JA X Y Y				排放情况			是
污染物类	神 排放 形式	产排 污环 节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治理 対率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 织	注塑		5.37	0.059	0.1404		10900	80%	80%				2400	是
	有组 织	镭雕	DA001	0.092	0.001	0.0003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				1.141	0.012	0.0285	300	是
非甲烷	有组 织	印刷		0.24	0.003	0.0016								600	是
烃	合计	/		5.702	0.063	0.1423								/	/
	无组 织	注塑、 镭雕 和印 刷	/	/	0.033	0.0766	/	/	/	/	/	0.033	0.0766	/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注塑	DA001	少量	少量	少量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	10900	80%	/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是
	无组 织		/	/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	/

	无组 织	- 漆	/	/	0.029	0.1377	炭 / 水帘柜+水	/	/	/	/	0.029	0.1377	/	_
颗粒物	有组 织	喷水 性底 漆	DA002	32.851	1.544	7.4111	喷淋+干式 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	47000	90%	95%	1.643	0.077	0.3706	4800	
	无组 织	14	/	/	0.172	0.8235	/	/	/	/	/	0.172	0.8235	/	
VOCs	有组织	喷 UV 清漆	DA003	7.069	0.201	0.967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	28500	90%	80%	1.414	0.040	0.1934	4800	
	无组 织		/	/	0.022	0.1074	/	/	/	/	/	0.022	0.1074	/	
颗粒物	有组织	喷 UV 清漆	DA003	85.617	2.440	11.7124	水帘柜+水 喷淋+干式 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	28500	90%	95%	4.281	0.122	0.5856	4800	
	无组 织		/	/	0.271	1.3014	/	/	/	/	/	0.271	1.3014	/	

2、源强核算过程

(1) 有机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原料在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180~200℃,该温度不会超过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零件"-"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 ABS 塑胶粒使用量为 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0.09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 水性底漆调漆、喷漆和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水性底漆调漆、喷漆和烘干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以产品质检报告中的 VOCs 含量作为核定依据,根据附件 5 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7g/L。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水性底漆年用量合计为 23.63t,密度为 1150kg/m³,则可知项目在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最大挥发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1.3767t/a(0.29kg/h),每天工作时间 16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3) UV 清漆喷漆和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 UV 清漆喷漆和固化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广东省表面涂 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以产品质检报告中的 VOCs 含量作为核定依据,根据 附件 6 水性清漆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9g/L。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UV 清漆年用量为 33.61t,密度为 1220kg/m³,则可知项目在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最大挥发有 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1.0744t/a(0.22kg/h),每天工作时间 16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年 工作时间为 4800h。

4) 印刷和烘干有机废气

根据附件 5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5%。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0.5t/a,则印刷和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025t/a(0.0042kg/h),每天工作时间合计约为 2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工作时间 600h。

5) 镭雕有机废气

皮套键盘和笔记本键盘在镭雕过程镭雕部位面局部加热熔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皮套键盘为200万件/a、笔记本键盘为100万件/a,

每件皮套键盘的面积为 0.021931m²,每件笔记本键盘的面积为 0.039405m²,镭雕面积约占产品面积的 10%,则镭雕面积合计为 8326.7m²,雕刻深度均为 0.02mm,ABS 塑胶的密度按 1.05g/cm³ 计,则镭雕工件熔融量为 0.17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制造中如果存在塑料容器的熔融、拼接等工段,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量核算需确定熔融的塑料量作为产品量,再参照塑料薄膜挤塑工艺的系数手册",本项目镭雕工序上熔融部分塑料,因此本环评核算产污参照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即镭雕工序非甲烷总烃 2.5kg/t-产品,镭雕工序产品量(塑料熔融量)为 0.17t/a,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a (0.0013kg/h),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年工作时间 300h。

(2)颗粒物

1) 喷漆漆雾

项目在喷水性底漆和 UV 清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漆雾产生,水性底漆和 UV 清漆中除去有机挥发分和水,未附着的部分均以漆雾的形式存在。

项目水性底漆年用量为 23.63t, 根据附件 5 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7g/L,水性底漆的密度为 1150kg/m³,则可折算出有机挥发分的质量百分比为 5.83%,根据理化性质可知,水性底漆中水含量 7.05%,则水性底漆固含量为 87.12%,附着率为 60%,则可知喷水性底漆过程中漆雾的产生量合计为 8.2346t/a(1.72kg/h),每天工作时间 16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项目 UV 清漆年用量为 33.61t,根据附件 5UV 清漆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为 39g/L,UV 清漆的密度为 1220kg/m³,则可折算出有机挥发分的质量百分比为 3.20%,则 UV 清漆固含量为 96.8%,附着率为 60%,则可知喷 UV 清漆过程中漆雾的产生量为 13.0138t/a(2.71kg/h),每天工作时间 16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 静电除尘颗粒物

项目塑料件上的灰尘利用静电吸附去除,粉尘产生量极少,被吸附的粉尘通过喷涂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带来不良影响,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本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经过收集处理和加强车间通风,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 风量核算

1)喷水性底漆废气收集风量

项目设置 1 个调漆室(房间尺寸为 3.0m×2.0m×2.5m), 5 个水性底漆喷涂室(房间尺寸均为 5m×4.5m×3.0m), 8 个隧道炉(尺寸均为 20m×3.5m×2.8m)。密闭房和密闭设备不设通风窗,同时出入口均设置密闭门,工作关闭房门时,处于密闭负压状态。

项目密闭房和密闭设备总容积容积为 1920.5m³,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 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要求为 20 次,则总风量为 3841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风量为 47000m³/h,即可满足负压收集需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收集效率取90%,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喷 UV 清漆废气收集风量

项目设置 2 个 UV 清漆喷涂室(房间尺寸均为 5m×4.5m×3.0m), 4 个 UV 固化炉(尺寸均为 30m×3.5m×2.5m)。密闭房和密闭设备不设通风窗,同时出入口均设置密闭门,工作关闭房门时,处于密闭负压状态。

项目密闭房和密闭设备总容积容积为 1185m³,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 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要求为 20 次,则总风量为 237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风量为 28500m³/h,即可满足负压收集需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收集效率取90%,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注塑、镭雕和印刷废气收集风量

项目拟在各工序产污口上方设半密闭型集气罩,项目在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道通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废气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根据该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可达65%。

项目共设8台注塑机、25台镭雕机、3台移印机、6台丝印机、10台手印台和4台立式烤

箱,共需 56 个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3×0.3m, 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 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5m/s。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半密闭型集气罩风量为,

Q=Fv

其中:

Q: 排气量, m³/s;

F: 操作口面积, m^2 (本项目罩口尺寸取 $0.3 \times 0.3 m$,操作口面积取 $0.09 m^2$);

v: 罩口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因此,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62m³/h,项目共设置 56 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则该部分所需风机风量为 907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本环评取 10900m³/h。

注塑、镭雕和印刷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以上,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水性底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以上,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UV清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以上,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对照表如下:

	7C. = /K	(英国术 (水干至干水); 水门					
废气收	废气收集方式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	集气效率				
集类型	及(収条万式	限计算	(%)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					
	单层密闭负压	(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	90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					
全密封	单层密闭正压	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80				
设备/空		且无明显泄漏点					
间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					
	没 客 医排口 古法	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	95				
	以街次(排口且迁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					
		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表4-2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半密闭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型集气 设备 (含排 气柜)	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集气罩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 不小于 0.3m/s	30
气罩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 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表4-3 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收集效率估算

	TO THE STATE OF TH	1 1 7 1							
工位	收集方式	估算集气效率(%)							
喷水性底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	90							
漆过程	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喷 UV 清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	00							
漆过程	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注塑、镭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								
雕和印刷		65							
工序	**** **								

(6) 废气处理率可达性分析

水喷淋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本项目水喷淋装置,末端治理技术效率达85%。

水帘柜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非标准机械设备设计手册》(范祖尧主编)第 1221 页所述:"水帘式过滤装置是用密实的水帘来清洗漆雾,处理漆雾效率高达 90~95%",本次评价水帘柜对漆雾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90%。

注: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处理效率采用 η =1-(1- η 1)(1- η 2)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综合处理效率 η =1-(1-85%)*(1-90%)=98.5%,本此环评漆雾去除效率按95%计。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 12月 22日发布,2015年 1月 1日实施)的附件《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取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6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采用 η =1-(1- η 1)(1- η 2)公式计算,经计

算可得,综合处理效率 η =1- (1-65%) * (1-65%) =87.75%,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80%计。

4、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1-		카타 카스 그 11	· 기 (1)	排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 经度	纬度	排气 筒高 度 (m)	烟气流 速 (m/s)	排气 筒出 口内 (m)	排气 温度 (℃)	类型
DA00 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臭 气浓度	114.016426 °	23.112113°	25	15.43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 2	综合废气排放口	VOCs、 颗粒物	114.016253	23.112391	25	15.09	1.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 3	综合废气排放口	VOCs、 颗粒物	114.016653	23.112394	25	13.96	0.85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生产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1					/ /// (1111/1/1/1/	747 76.74	
	监测	监测点位				标准	
	编号	名称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率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综合废 气排放 口	臭气浓 度	1 次/年	2000(无量纲)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0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80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综合废 气排放 口	TVOC	1 次/年	100	/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
			颗粒物	1 次/年	120	5.95*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80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综合废 气排放 口	TVOC	1 次/年	100	/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
			颗粒物	1 次/年	120	5.95*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 度	1 次/年	20(无量纲)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		1 次/年	2.0	/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

					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1 次/年	1.0	/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一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4.0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效率为 2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 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染 物	非正常 工况排 放量 (kg/a)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单次 持续间 h/次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 措施	
	综合 废气 排放 口	废气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DA001		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 烷总 烃	0.050	0.050	4.562	1	1	停机 检修	
	综合 废气	废气 治理	VOCs	0.206	0.206	4.394			停机	
DA002	排放口	设施失效	颗粒 物	1.235	1.235	26.281	1	1	检修	
	综合 座与	废气 治理	VOCs	0.161	0.161	5.655			停机	
DA003	废气 排放 口	设施失效	颗粒 物	1.952	1.952	68.494	1	1	检修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查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知,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水帘柜+水喷淋去除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6、废气达标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性底漆调漆过程产生的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和漆雾,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UV清漆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和漆雾,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是非甲烷总烃、VOCs 和颗粒物,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

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 和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相差如下。

无组织排放量 质量标准限值 等标排放量 污染 等标排放 污染物 单元 (kg/h) (mg/m^3) 量 (m³/h) 相差(%) 非甲烷总烃 0.033 2.0 16500 厂房 VOCs 0.051 42500 91.37 1.2 492222.22 颗粒物 0.443 0.9

表 4-7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备注:

- 1、颗粒物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中 TSP24 小时平均值 0.3 的 3 倍折算值进行评价。
- 2、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3、VOCs 质量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 TVOC 的折算值进行评价;
- 4、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2.0mg/m³。

车间无组织排放 3 种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之上,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因此,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评价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推荐的方法对此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未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中查取,见表4-8。

	农 4-6 上土的√ 距岗 1 异汞效										
卫生			卫生防护距离L,m								
防护	工业企业所		L≤1000)	10	1000 <l≤2000< td=""><td colspan="3">L>2000</td></l≤2000<>			L>2000		
距离	在地区近5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初值	年平均风速/										
计算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系数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173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В	<2	0.01			0.015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С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D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注: 1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 源构成类别	A	В	С	D
	2.2	II	470	0.021	1.85	0.84

等效半径r: 收集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 (m²) 数据, 计算公式如下:

$$r = \sqrt{S/\pi}$$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源为喷涂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443kg/h)。生产车间的占地面积为3800m²,计算出等效半径34.79m。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为0.9mg/m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处置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	证从田乙	Qc	Cm	R等效半径(m)	卫生防护距离L(m)		
	评价因子	(kg/h)	(mg/m^3)	R 等效半径(m) 	计算初值	级差确定值	
厂房	颗粒物	0.443	0.9	34.79	21.52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护距离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确定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包络线图后详见附图 5 所示。

现场踏勘时,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东面340m处的竹元岗,竹元岗距离产污单元342m,不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日后规划建设中,不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民居等敏感目标。

二、废水

(1)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9.6t/a, 洗枪废水产生量为 3.402t/a, 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7.68t/a,

水帘柜废水和洗枪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需委托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2t/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1.6t/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₃-N、BOD₅、SS,CODcr、NH₃-N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cr285mg/L,NH₃-N 28.3mg/L; BOD₅、SS 参考《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参数,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2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接着汇入沙河。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4-1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规律	排放 去向
	CODcr	0.1368	285	化粪池+					0.0192	40	间段 排	园洲
生活	BOD ₅	0.0960	200	园洲			间垃		0.0048	10	放,	镇第 五生
污	SS	0.1056	220	镇第 五生	/	是	接排	480	0.0048	10	排放期间	活污
水	氨氮	0.0136	28.3	活污 水处 理厂			放		0.0010	2	流量 不稳 定	水处 理厂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2、生活污水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为可 行技术。

4、依托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其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经沙河汇入东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可进入该污水厂的纳污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根据调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4 万 m³/d,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1.6t/d,占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 $65\sim80$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text{A}}}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____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室外噪声计算公式:

$$L_{v2} = L_{v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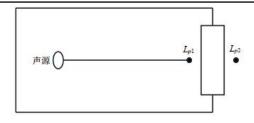


图 B.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y}} \right)$$
 (B.3)

式中: $L_{n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 声源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n2i}(T) = L_{n1i}(T) - (TL_i + 6)$$
(B.4)

式中: $L_{n,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n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ag{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rm eqg}$)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N}} + \sum_{j=1}^{M} t_j 10^{0.1 L_{N}} \right) \right]$$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安装在室内的设备,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室外设备则在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5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10dB(A)计。项目室内生产设备,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隔音量取35dB(A);室外设备噪声经过减振效果,隔音量取10dB(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源强一览表

				,,,,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 强 dB(A)	叠加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 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总叠 加值 dB(A	年工作 时间 (h/a)
混料机	2 台	75	78		35	43		2400
注塑机	8台	75	84		35	49		2400
水帘柜	7台	70	78	室内的设备,其 隔声量由建筑	35	43		4800
喷枪	28 把	75	89	物的墙、窗等综	35	54		4800
隧道炉	8台	70	79	合而成,运营期	35	44		4800
镭雕机	25 台	70	84	间门窗紧闭,类	35	49		300
静电除尘机	8台	65	74	这形成隔声间; 对高噪声设备	35	39		4800
UV 固化炉	4 台	70	76	底部设置防震	35	41		4800
移印机	3 台	70	75	垫、弹减震器、 墙体隔音和定	35	40	73.7	600
丝印机	6 台	70	78	期为设备进行	35	43		600
手印台	10 台	70	80	保养,可有效降	35	45		600
立式烤箱	4 台	65	71	低约 35dB(A)	35	36		600
空压机	4 台	80	86		35	51		4800
冷却塔	1台	80	80	室外设备则在	10	70		2400
风机	1台	80	80	底座采取减震处理,可有效降	10	70		4800
喷淋塔	1台	75	75	低约 10dB(A)	10	65		4800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源与厂界和敏感点距离

预测区域	与东厂界距离	与西厂界距离(m)	与南厂界距离	与北厂界距离	
1. 以例 区 线	(m)	与四/	(m)	(m)	
厂房	25	10	6	6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AA NA DALL NAAHWENH	H4/ //////			
	预测点	厂界	持续时间		
东厂界	贡献值	45.7			
不/ 介	达标情况	达标			
	贡献值	53.7			
西厂界	达标情况	达标	16h/d		
南厂界	贡献值	58.1	1011/0		
円) か	达标情况	达标			
北厂界	贡献值	58.1			
14/ 36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Leq(A)≤60dB(A))。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可不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边角料: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ABS 塑胶用量 8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1.6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②废次品: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定员按平均每人产生量 0.5kg/d 计算,年工作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kg/d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属性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t/a)	环境管理要 求
一般 -	修边	废边角料		1.6	分类收集储 存在一般工
	检验	废次品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0.5	业固体废物
固废	原料解包和包 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0.05	暂存间内、妥 善处置
生活 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9	收集存放,日 产日清

表 4-16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产排情况一览表

3、危险废物

- 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一定时间后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80%,项目润滑油用量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本项目采用3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1423t/a、1.239t/a、0.967t/a,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80%,则有机废气吸附量分别为0.1138t/a、0.9912t/a、

0.7736t/a \circ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设置如下: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表

参数	指标	参数
废气流向	从左往右	废气从活性炭箱体的顶端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层,再 从底部风管流出
设计风量	10900m ³ /h \ 47000m ³ /h \ 28500m ³ /h	采用变频风机
单级活性炭层横	2.89m^2 , 11.2m^2 ,	方形,规格 L1.7m×B1.7m×H1.2m、规格 L3.5m×
截面积	$7.02m^2$	B3.2m×H1.2m、规格 L2.7m×B2.6m×H1.2m、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空箱风速	1.048m/s 1.166m/s 1.128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小于 1.2m/s
炭层实际厚度	0.72	项目共设置 2 层炭层,单层厚度为 0.36m, 2 层厚度为 0.72m,炭层间距为 0.1m
过滤风速	0.8m/s	/
单个活性炭箱体 停留时间	0.69s, 0.62s, 0.64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活性炭层实际体积	15.1992m ³	/
堆积密度	$0.45 \mathrm{g/cm^3}$	/
单个活性炭箱单 次装填活性炭量	6.8396	/
二级活性炭箱单 次装填活性炭量	13.6792	/
年更换次数	2 次	/
二级活性炭每年 的更换量	27.3584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需填装活性炭量为 27.3584t。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4 可知,蜂窝炭过滤风速<1.2m/s(本项目为 1.048m/s、1.166m/s、1.128m/s,满足要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本项目为 360mm,满足要求)。根据文件中表 3.3-3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设计填装量为 27.3584t,废气理论消减量为 4.1038t。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需处理量为 1.8786t<4.1038t,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可行。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237t/a。活性炭需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喷淋塔废水:项目水喷淋设施定期更换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7.68t/a,喷淋塔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水,产生量为19.6t/a,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7-09,水帘柜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洗枪废水:项目枪喷清洗产生高浓度废水,根据废水工程分析,产生量为3.402t/a,洗枪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⑦漆渣:水帘柜中会产生一定的漆渣,漆渣产生量的计算公式为:漆渣量=漆雾有组织产生量-漆雾有组织排放量(式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7.4111+11.7124=19.1235t,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06+0.5856=0.9562t),则漆渣产生量 18.1673t/a,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含油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 0.1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个,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8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4t/a;废含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 23.63t/a, UV 清漆用量 33.61t/a,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145 个,每个包装空桶重量约为 1.2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374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⑩废网版:项目在丝印过程定期更换网版,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度含 油抹 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 基础 油	基础油	每周	T/In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0.08	生产 过程	液态	基础 油	基础油	每月	T, I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29.237	废气 处理 设施	固 体	炭	有机物	6 个 月	Т	
喷淋 塔废 水	HW09	900-007-09	7.68	生产过程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6 个 月	Т	交由有 危险废
水帘 柜废 水	HW09	900-007-09	19.6	生产过程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6 个 月	Т	物处理 资质的 单位处
洗枪 废水	HW09	900-007-09	3.402	生产 过程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每天	Т	理
漆渣	HW09	900-007-09	18.1675	生产 过程	固 体	桶装	有机物	2 个 月	Т	
废含 油包 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	生产过程	固 体	铁	矿物油	每月	Т, І	
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1.374	生产 过程	固 体	桶装	有机物	每天	T/In	
废网 版	HW12	900-253-12	0.02	生产 过程	固 体	网版	有机物	每月	T/I	

注: 腐蚀性 (C) 、毒性 (T) 、易燃性 (I) 、感染性 (In) 。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²)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t)	贮存 周期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房 内东 南侧		桶装桶装	90	6个
危废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			
存间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50		80	月
	水帘柜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洗枪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漆渣	HW09	900-007-09			桶装		

废含油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堆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置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桶装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中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屋顶采取防雨、防漏措施,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淋洗,危废暂存间需结实、防风。
- ③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 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 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⑤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2)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源识别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下渗;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

2、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装置、单元 污染防治区 污染防治区类 序号 防护措施 名称 域及部位 别 作为重点防渗区, 地面铺设的防渗、 危废暂存 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 地面 重点防渗区 6.0m, K≤1×10⁻⁷cm/s, 做到"四防", 间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生产车间 地面 地面硬底化,作为一般防渗区,地面 2 一般防渗区 应铺设防渗、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 原料仓库 地面

表 4-20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地面		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3	办公区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底化

项目各个区域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渗透污染,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

1、Q值的计算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

表4-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2	废润滑油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5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项目厂区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均涉及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以及物质泄漏。

①厂区火灾

项目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厂区内部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如有机废气)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将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到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

响。

③物质泄漏

原辅料液体和危险废物泄漏,若处理不当,会污染周边的居住区、地表水和地下水。 以上风险识别和分析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农							
序号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经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 下水			
2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 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 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			

表4-2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3、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应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3)物质泄漏

原辅料液体集中收集存放于原料仓库,定期检查存放情况。仓库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生产车间内设置围堰,并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核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56<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车间内设置缓坡、危废暂存间内建议设置导流沟。经过以上这些措施后,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收集后由"水喷淋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收集后由"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二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颗粒物	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 厂界	TVOC	收集后由"水喷淋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气筒(DA003) 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VOCs	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	T	T	
		颗粒物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er N BOD5 SS NH3-N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由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园洲 镇第五生活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音、消音和减震 等措施,合理布局 厂区和安排生产 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到 混料工序	储存区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次品 ————————————————————————————————————	定专业公司回收 利用	防治法》(2020年4月 29日修订,2020年9月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套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喷淋塔废水 水帘柜废水 洗枪废水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理	1 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日修订,2019 年 3 月 1日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漆渣		
		废含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网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总烃和臭气 烃,统一收 高排气筒(生的VOCs和 +二级活性为 喷漆过程产 +干式过滤器 排放;生活	浓度,丝印烘干过程集后由"水喷淋+干式DA001)高空排放;和漆雾,烘干过程产生。"装置处理后引至1至生的VOCs和漆雾,是4二级活性炭"装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分区防控,杜绝"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水性底漆调漆过程产 生的VOCs,统一收集 根25m高排气筒(DA 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 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 所。严格落实上述污	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 镭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 生生的VOCs,喷漆过程产 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002)高空排放; UV清漆 s,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 高排气筒(DA003)高空 染防治措施,整个过程中 的发生,不会对地下水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采取风险防	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防范措施	7,1007 (121)4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惠州市锐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非甲烷总烃	/	/	/	0.1051	/	0.1051	0.1051
废气	VOCs	/	/	/	0.6863	/	0.6863	0.6863
	颗粒物	/	/	/	3.0811	/	3.0811	3.0811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废水	CODcr	/	/	/	0.0192	/	0.0192	0.0192
	NH ₃ -N	/	/	/	0.0010	/	0.0010	0.0010
一般工业	废边角料	/	/	/	1.6	/	1.6	1.6
固体废物	废次品	/	/	/	0.5	/	0.5	0.5
四件及初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29.237	/	29.237	29.237
	喷淋塔废水	/	/	/	7.68	/	7.68	7.68
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水	/	/	/	19.6	/	19.6	19.6
地型液物	洗枪废水	/	/	/	3.402	/	3.402	3.402
	漆渣	/	/	/	18.1675	/	18.1675	18.1675
	废含油包装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包装桶	/	/	/	1.374	/	1.374	1.374
	废网版	/	/	/	0.02	/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